

（上接C3版）

若控股股东依据“(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规定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自控股股东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对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回,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规定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实际履行的,公司有权责令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自责令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对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由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扣回,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违规之日起30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二)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山东春雪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价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回购的股份,且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公司股份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违规之日起30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维新先生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五)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光大证券承诺:光大证券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光大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刘维新及其控制的山东春雪、华元投资,以及刘维新、刘天喜、曹春华、曹华投资、赵剑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共同发展成长,分享其未来的发展成果。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持股意向的转让比例执行。对此,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并转让发行人所有。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经营、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义务,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述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五、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的情形。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2020年9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上接C3版）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tps://ipo.ebscn.com/jobm-ipo#/busi/home>,建议使用Chrome、IE10或IE11浏览器登录)在线填写核查材料。

投资者应首先在网站完成注册,在“个人中心-我的资料”中完善基本资料,部分机构投资者还需完善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资料填写完整后请务必点击“完成提交”,再从“发行动态”中选择“春雪食品”项目进行资料报备。

个人投资者上传文件包括:所有个人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并提交《网下投资者确认函》(含个人)、《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含个人)、原始《网下投资者承诺书》(下载路径为:光大证券官网www.ebscn.com)下载核查材料中上传;如有信息修改,须重新下载对应的系统文件,签章后扫描再上传。

机构投资者上传文件包括:
(1)所有需提交核查文件的机构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并提交《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加盖公章)和《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加盖公章);

(2)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填写并提交《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完成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外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外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原始文件需要系统下载,然后线下签名盖章,签章后扫描成为PDF格式文件后上传,如有信息修改,须重新下载对应的系统文件,签章后扫描再上传。

具体步骤请投资者登录平台下载并参阅《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15日(T-5日)12:00前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报备平台查询资料审核状态。

特别提示:投资者请勿更改填报格式,否则将导致文件无法功上传。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填报,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如系统内显示“填报通过”状态,则表明已完成报备;如未通过,请及时反馈填报。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材料并完成报备,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应急沟通提交
如投资者在本次提交系统时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经电话确认后,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5日(T-5日)12:00前使用应急沟通提交材料,将全套核查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qipo@ebscn.com,并电话予以确认。网下投资者可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ebscn.com下载核查材料中上传文件的模板,下载路径为:光大证券官网首页-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IPO网下发行。请网下投资者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并按相关要求填写。

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核查材料时,请投资者务必按如下格式填写邮件主题:

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全称+春雪食品IPO;
个人投资者:个人+姓名+春雪食品IPO。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邮件后将发送通知短信,投资者发送邮件后1小时内未收到回执,请于核查资料报备截止日2021年9月15日(T-5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来电确认。敬请投资者保留提交核查材料之已发邮件记录,以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验。本次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签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核查事宜的咨询、确认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52523071、52523072。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1.在申请材料报备截止日2021年9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如网下投资者未能在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完整填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报备的申请材料视为无效。

2.在核查过程中如发现有网下投资者存在预先禁止配售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或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3.网下投资者填报申请材料至正式披露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原件、协会注册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是否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以及对比关联方。确保网下投资者符合网下发行投资者资格条件,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符合下列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以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网下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网下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按照如下规定制定及执行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反馈。

3.公司的现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公司积极积累为资本时,所留存的各项公积金将不少于当年经审计的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按照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6.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与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7.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如有)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积极作为(如有授权);

8.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体系,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布局,为公司的业务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发行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法规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填补回报期后的相关措施并实施,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回报期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承诺事项,确保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按照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与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如有)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积极作为(如有授权);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八、公司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发行人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普通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普通合伙)或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存在违法违规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九、关于证监会系统内人员入股行为的专项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内人员、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离职、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管理部门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司总部调离累计满12个月并在调离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管理部门的会管干部,从证监会、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离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离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二)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
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2.入股过程中存在利益输送;

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5.入股资金来源不合法;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将发行人公开再融资;

(3)如本公司该等承诺事项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职并接受处理;

(4)不得将发行人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刘维新及其控制的山东春雪、华元投资承诺如下:

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9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网下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9月28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含)以上(1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网上发行。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不得为1,0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之21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于2021年9月2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于2021年9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承销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三)网上投资者申购2021年9月2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认购款,2021年9月2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回拨机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进行回拨。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且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9月27日(T+1日)刊登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2021年9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八、网下配售原则
(一)投资者分类标准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以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分类相同的配售对象将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配售对象的分类标准为:

A类: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

B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为所有不属于前述A类、B类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二)配售原则
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优先安排不低于网下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配售。在保障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不低于回拨

件的规定,将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定期接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资金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收入使用。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体系,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布局,为公司的业务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发行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法规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填补回报期后的相关措施并实施,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回报期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承诺事项,确保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按照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与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如有)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积极作为(如有授权);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八、公司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发行人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普通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普通合伙)或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存在违法违规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九、关于证监会系统内人员入股行为的专项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内人员、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离职、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管理部门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司总部调离累计满12个月并在调离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管理部门的会管干部,从证监会、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离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离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二)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
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2.入股过程中存在利益输送;

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5.入股资金来源不合法;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将发行人公开再融资;

(3)如本公司该等承诺事项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职并接受处理;

(4)不得将发行人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刘维新及其控制的山东春雪、华元投资承诺如下:

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9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网下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9月28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含)以上(1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网上发行。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不得为1,0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之21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于2021年9月2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于2021年9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承销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三)网上投资者申购2021年9月2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认购款